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福家

指定辯護人 陳奕仲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福家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塑膠桶（內含柴油）及打火機各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

一、謝福家為謝家慶之叔叔，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三親等旁系血親家庭成員關係，並同住在新北市○○區○○○00號而常有糾紛，謝福家因此對謝家慶心生不滿，明知上址為兩人共同居住之住宅，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8月14日7時2分，從其放置農用機具處拿出其所有、為工作所用內裝有柴油之塑膠桶，在上址住宅外大門至內側大門間之玄關（下稱本案玄關）潑灑柴油，並持打火機點燃柴油引燃火勢，即逕行離開，幸因該火勢未延燒即熄滅，僅該處地面受燒燻黑，謝福家復於同日7時39分返回上址，在本案玄關潑灑柴油於地面、內側大門，嗣因謝家慶返回上址查看，制止謝家福並通知消防隊，始未燒燬上址住宅之主要構成部分而未遂。

二、案經謝家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

01 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02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
04 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05 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
06 亦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被告謝福家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點火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公共
09 危險犯行，辯稱：我只是想要嚇告訴人謝家慶，告訴人常常
10 打我，我心情不好，我在門口倒柴油一次，有點火，火有點
11 起來但沒有燒到東西。我倒油點火時告訴人不在家，但是他
12 有監視器可以看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告訴人確實有
13 長期家暴被告之事實，此可參考鈞院111年度家護字第64號
14 通常保護令，且由偵卷第49頁可知案發前兩天雙方有爭執，
15 故被告確實是為恐嚇告訴人才在家門口潑灑柴油，但並沒有
16 燒到房子和告訴人，被告完成上開行為雖有返回工寮，但為
17 避免損害發生，有回去看有無燒到東西，確認沒有損害才返
18 回工寮，被告之行為顯然是為了恐嚇告訴人，而非燒燬自家
19 住宅。另由偵卷第57頁照片可知，被告潑灑柴油的地點是在
20 原為屋外的庭院，其上的鐵皮屋是事後搭建起來的，與原來
21 的建築物並無相連，也非原建築物的一部分，因此被告潑灑
22 柴油的地點並非建築物內等語。

23 二、經查：

24 (一)被告明知新北市○○區○○○00號為其與告訴人共同居住之
25 住宅，仍於111年8月14日7時2分，從其放置農用機具處拿出
26 其所有、為工作所用內裝有柴油之塑膠桶，在本案玄關潑灑
27 柴油，並持打火機點燃柴油引燃火勢，然因該火勢未延燒即
28 熄滅，僅該處地面受燒燻黑，該住宅之主要構成部分則未喪
29 失效用之事實，為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所坦承（偵卷第
30 115頁、本院卷第34頁、第94頁至第95頁），核與證人即告
31 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偵卷第127頁至第129

01 頁、本院卷第79頁、第88頁至第8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02 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緊急救
03 援-其他】案件資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所111
04 年8月14日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資料、本院勘驗筆錄各1
05 份、現場勘察照片16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監視器
06 影像光碟1片（偵卷第31頁至第35頁、第43頁、第55頁至第6
07 8頁、存放袋、本院卷第40頁、第43頁至第61頁），復有塑
08 膠桶（內含柴油）及打火機各1個扣案可佐，此部分事實堪
09 以認定。

10 (二)被告為上開之行為時，主觀上有無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
11 之故意，有下列證據可佐：

12 1、被告為一個具有正常智識及生活經驗的成年男子，並於偵查
13 中陳稱：我點火以後就離開，但我想一想覺得怕火燒起來就
14 趕快回家看，我回家看的時候火就已經滅了，我就回去田
15 裡，大概半小時後我怕火又燃起來，我就回家看，隔沒多久
16 謝家慶就騎車回來，沒多久，消防隊就來等語（偵卷第115
17 頁），堪認被告知悉柴油普遍具有容易流動、揮發的特性，
18 屬於易燃性物質，經過觸燃以後，極有可能造成火勢蔓延而
19 難以控制而波及整棟建築物，造成財物受損。

20 2、被告於111年8月14日7時2分，在本案玄關潑灑柴油，並持打
21 火機點燃柴油引燃火勢後，即提油桶離開家門，於被告離開
22 時，家門內仍有部分火光，有前開本院勘驗筆錄可佐（本院
23 卷第54頁至第55頁），且被告坦承：我是看到火快熄滅了才
24 走，沒有等到火全部滅了等語（本院卷第97頁），足見被告
25 於縱火後在火勢仍在燃燒之情況下，逕行離開現場。

26 3、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111年8月
27 14日早上7時許，我當時人在上班，我發現新北市三芝區陳
28 厝坑住處的監視器畫面斷電沒有畫面，被告常常喝酒醉會去
29 關電，讓我冰箱內物品壞掉，我跑回去查看，要跟他爭執，
30 我快到家前就開手機要錄影，經過家門時看到被告拿一個白
31 色的汽油桶子，桶子上面有連接一個管子，將汽油潑灑在騎

01 樓地面、一樓的鋁門上，同時也拿著打火機，我沒有看到被
02 告點火，我大聲喝止被告，我迴轉時被告看到我才趕快跑出
03 來坐在椅子上，我問他在幹嘛，他說是機車沒油要加油，但
04 被告的機車根本沒有停在騎樓。當時汽油已經都潑灑地面，
05 我到場看到時地上也都有起火燃燒黑黑的痕跡，但已經沒有
06 火光和火苗。接著我就報警，等警方和消防隊來我才走進去，
07 有聞到很重的汽油味，被告確實有把變壓器關掉等語
08 （偵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127頁至第129頁、本院卷第78頁
09 至第79頁、第84頁至第85頁、第88頁至第89頁），核與本院
10 勘驗告訴人提供之檔案中所示於告訴人騎乘機車迴轉，後往
11 住處前進，於告訴人即將抵達門口時，被告則提著汽油桶正
12 要坐在椅子上而呈現半蹲狀態直至坐下相符，亦與路旁有快
13 轉、跳轉情形之監視器影像所顯示被告於111年8月14日7時3
14 9分提油桶往家門內走，後於47秒提油桶站在家門口左邊椅
15 子，復於50秒告訴人騎機車回家，並將機車停在家門前，被
16 告則坐椅子等情相符（參本院卷第41頁、第55頁至第56
17 頁），復與偵卷第59頁照片中所示被告坐在家門口，手中拿
18 著紅色香菸盒，旁邊則放置已打開蓋子之內有柴油之塑膠桶
19 乙情相吻，足見告訴人之證述並未刻意誇大渲染，應與事實
20 相符，是被告於111年8月14日7時39分，亦有在本案玄關潑
21 灑柴油在地面、內側大門上一節，堪以認定。

22 4、承上交交互審視，被告於111年8月14日7時2分在本案玄關潑
23 灑、點燃柴油以後，在火光沒有完全熄滅前，便離開現場，
24 顯然是一種放任火勢蔓延的心態，該火勢雖未延燒即熄滅，
25 然被告卻於同日7時39分返回上址後，再度在本案玄關潑灑
26 柴油，甚至潑灑至內側大門上，而柴油很可能會從該門底下
27 的縫隙流到住宅的其他地方，倘若點燃，火勢即有可能波及
28 屋內其他物品，進而造成燒燬整棟房屋，足見被告確實存在
29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的故意。

30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111年8月14日7時2分
31 放火時，告訴人不在場，被告後於同日7時39分潑灑柴油

01 時，係見告訴人到場方停止動作，另上址由告訴人裝設之監
02 視器畫面則經不詳人士關閉電源而無畫面，此均經告訴人前
03 開證述在卷，則被告前開放火行為顯無法將惡害通知不在場
04 之告訴人，且被告之放火行為已屬實害之發生，被告及辯護
05 人辯稱被告僅係為恐嚇告訴人，無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
06 宅的故意，難認有據。又被告本案放火地點，係新北市○○
07 區○○○00號外牆與內側大門間之空間即玄關，該外牆與屋
08 內牆垣相連，上方有屋頂，放置有鞋子、木製小桌子、槌子
09 螺絲起子等工具以及掃把、小椅子等物品，業據告訴人陳述
10 明確（偵卷第129頁），並有照片在卷可參（偵卷第57頁、
11 第64頁），自屬該住宅之一部份，辯護人辯稱被告潑灑柴油
12 的地點非原建築物的一部分，非屬住宅等語，容有誤會。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上情，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
14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

1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6 （一）放火罪所稱之燒燬，係指燃燒結果，致目的物之效用喪失而
17 言，是放火罪既、未遂之區別標準，係以目的物獨立燃燒，
18 且足以變更其形體致喪失其效能為依據，而放火燃燒住宅或
19 建築物，如僅室內傢俱、裝潢燒燬，其房屋重要構成部分諸
20 如樑、柱及支撐壁等尚未因燃燒結果致喪失效用者，應成立
21 放火未遂罪。上址為被告與告訴人共同居住之住宅，乃現供
22 人居住使用之處所，被告竟在本案玄關，潑灑柴油此易燃性
23 液體，並持打火機點燃，已著手實施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
24 住宅，該燃燒尚未致上址住宅之重要構成部分喪失主要效
25 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
26 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

27 （二）又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者，屬家庭
28 暴力，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
29 規定之犯罪，則成立家庭暴力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30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告訴人之叔叔，業據二
31 人陳述在卷（偵卷第20頁、第27頁），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

01 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三親等旁系血親家庭成員關係，是
02 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03 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
04 刑罰之規定，是本件僅依刑法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
05 遂罪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06 (三)公訴意旨原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
07 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後經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
08 條為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本院卷第99頁），經本
09 院審理結果，認應係犯同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
10 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故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容有誤
11 會，已如前述，惟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
12 告知可能涉及之法條，保障當事人及辯護人訴訟權利後，爰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予審理。

14 (四)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8年度士交簡
15 字第74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9年10月16日易服社會勞
16 動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
17 （本院卷第11頁至第14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8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審酌被告
19 前所涉該罪，與本件犯罪事實之犯罪類型尚屬有別，且本件
20 所犯距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已有相當時日，卷內亦無證據認定
21 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具體事由，爰參照司法
22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裁量後認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23 項規定加重其刑為宜。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24 0號刑事裁定意旨，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
25 累犯之諭知，併此說明。

26 (五)被告已著手於放火行為之實行，幸因火勢未延燒即熄滅，未
27 致房屋重要構成部分遭燒燬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28 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3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
31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1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2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03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
04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
05 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513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素有不睦，一時
07 失慮，而犯下本案，固應予非難，然衡酌本案幸僅致本案玄
08 關之地面受燒燻黑，尚未延燒至屋內，未生大害；又被告犯
09 後坦承第一次潑灑柴油，並持打火機點燃柴油引燃火勢之客
10 觀犯行，經告訴人陳述：我叔叔年紀大了，請不要判太重等
11 語（本院卷第100頁），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之
12 重罪，縱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刑，其最低刑度為3年6
13 月，仍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
14 情輕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
15 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符合罪責
16 相當之原則。

17 （七）至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飲用酒類一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
18 （偵卷第20頁），並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1紙存卷可查
19 （偵卷第45頁），然酌以被告於警詢雖否認犯行，然對於警
20 察之詢問均能清楚回答，另於偵查及本院歷次程序中，均能
21 就本案所為潑灑柴油之行為動機、細節、時間先後順序等各
22 節供述綦詳，堪認被告於本案發生前雖有飲用酒類，然並無
23 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
24 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情事，自無刑
25 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相處不睦，
27 一時失慮，明知上址住宅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竟仍基於放
28 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犯意，在本案玄關潑灑柴油在
29 地，並引火點燃，致生公共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幸因火勢
30 未延燒即熄滅，而未造成任何人員之傷亡，亦未生財物之重
31 大毀損；又考量被告坦承客觀犯行，否認放火犯意之犯後態

01 度，經告訴人表示前開之意見；兼衡被告自陳為國小肄業之
02 教育程度，未婚，從事臨時工，日薪新臺幣1,000元之家庭
03 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

05 四、扣案之塑膠桶（內含柴油）及打火機各1個，均係供被告所
06 有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90
07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其餘扣
08 案物雖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自無庸
09 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1
11 73條第3項、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59條、第38條第2項前段，
12 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在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16 法官 林哲安
17 法官 李欣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卓采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27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28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 03 金。